一号其 引灵 五二十二十二人 曹丰三俄 制

台市副藥

了一个 木 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正三年

廚子罪二等〇若監臨 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 提 制官及 厨 于人等

藥就合自喫腦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

官知而小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肾**等謹按此言進

御之物小可不詳愼也合用之方謂之本方不 開

明藥名品 味分 兩 或 鲱 開 而有遺漏 奸

謂之 封 題錯誤料理 謂炮製揀擇謂選取

食 禁謂所忌而不食者前節言合

御樂造

御 膳不詳慎及不先品嘗之罪 杰 恐或不 調 和 故

必品誉而 後 進後節言談 將 雜 薬帶 進

御膳所之 4 ni. **带進雜藥恐落入膳內總見當** 

慎之歪也

原條例

一醫官就

内局修製樂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是新なる 義間

11111

御樂祭

自校同會远臣就

元行三雍正三年

**丙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

					; <b>i</b>	
						-
						; I
				,.		<u> </u>
1						
		:				
			•			

爲

以

進

性

**F** 征 條 闪 藥柔看校同會近臣就 局 例 醫官就 子罪一 就 修製樂餌 將 犯 知 令自 雜藥主 Į(II) 不奏者 山 等 喫 所御 〇若監臨 本院官診視調 道 川信 臨時 膳厨子人等有犯監 御 膳處所者杖 奏聞 及守衛官失於 提調官及厨子人 品 處 服 开 臨 搜 所 網雜藥 提 檢者 等 調

御

に青草川見見 聞 前條皆當臨 罪更重不整頓修飾 後一節則兼經手造作及主守言此條與 /豊津三儀制上 時奏

**徜差失謂當進不進及不當進而進調習謂調** 御 用之物不可玩 官各减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六十並罪坐所由辩主守之人 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 馴熟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 修整不如法謂物不適用進 臣等謹按此言 用則干僭竊之條棄毀則有慢忽之處遺 元 元 至 雍正三年 忽也收藏不如法謂物 監 私 不 臨 行借 完好 提

失誤毁出於無心者至舟船誤不堅固其

及缺少篙棹之屬罪

**豬稍輕故坐杖各異前二節專指主守言** 

區處葢因所關者大不敢擅斷故須奏請

乘輿服御

而行三雍正三年

##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加璇磯玉衡天文推

占体と言 圖識 胃像 講諱之 應禁之書及 曾

**歴代帝王** 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官首者杖

百若姑縣大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

**就送欽天監充天女生** 人官私智之人術業已成 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 决 充賞弱物等

シラ生 リラミン 豊上三儀制上 原擬私習天文今巳不禁應將條目內 收藏禁書及

<b>呈首送官者並坐濤杖器物等項入官有禁所遺非民間所宜有故有私家收藏工</b>	應禁之書帝王圖像金符玉聖皆歷代宮器物係測驗天運之具圖識係推算禍福	臣等謹按此防惑世誣民之漸也凡天象	数句俱删去	験之書占	文 丙	フィイでオーニーディー発正三年
有一不	宮福	象	人	生	步	^ !

私智天士

御場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 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等謹按此言

君賜宜慎重也凡

朝廷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禮臣下之盛典所

送而附寄他人給與者是爲輕褻

遣賷賜之官自應親行送給若使臣不親

三リラ三 聖書三張制上

二 御賜衣物

福	原條例一轉數體之際偶值用雪許便服行禮
---	--------------------

行禮不過偶然之事毋庸著爲定 例應 删

盛京

大政殿專派官兵看守其毎月朝期如有怠惰 偷安

者指名題泰

中節度或衣冠言動有失禮儀均爲不敬

前言差錯失儀之罪後言應糾不糾之罪

應糾不糾是為徇縱故罪亦如之

原條 例

朝泰近侍病败者許卽退班或 時 眩暈及

感病不能侍立者許 回 列 官 掖 出

原擬 現行 例み 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

行例

聖駕出入並陞 壇 廟祭 争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心之 祀 及 殿之日上朝官員之跟 百係民責四十板其主係官交與 役 肆行 人係 晔 喊

二十板其平常

該部罰俸三

個

月係常人鞭五十

係民折責

朝 曾之日 官員跟役 肆 行 叫喊 争競 將 农 集官

衝突擁擠者所 犯之人係旗下鞭六十係 民

**責二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罰** 俸 個 月

公局性川見月

一邊上三機制上

失儀

に写世列及記 朝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員及步軍校嚴 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变該部 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議處若在内執事人並大臣侍衞跟役犯者 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 **交與該營大臣衙門治罪** 豐丰三儀制上 大

加

失儀

壇廟祭祀及 原改現行例 凡 管大臣 係常人鞭三十係民責十板其內裏人針大 派出章京步軍校等嚴挐 臣侍衞之跟役犯此等事者俱各交與各該 議處謹擬删改開載於後 原擬此條官員影俸之處應改爲交該部 衙門治罪此等衝突擁擠之人交與

川艮瓦

刪

除

/鲁丰三儀制上 三 奏對失序	て岸岸川良見
<b>毕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b>	毕者以次: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凡在朝侍從:
	奏對失序
	原律
序各罰俸一月	<b>序</b> 各罰
不容紊也治應先而後應後而先是爲失	不容紊
顧問則官高者先行陳奏官身者以次進對名位	顧問則官商者

**分先後故於衆官刘侍之際或特承** 

**有三乾隆五**年

事各開前件不許虚飾繁文〇若縱橫之徒 假以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 方。斯條〇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 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所司施行各衙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 上書巧言合色希求進 門但有 犯維 阻當者 用者 鞝 印信封皮 杖 間 一百 簡 明 刨 易 付

臣等謹按今言官陳言糾察不 改監察御史字爲科道又按察司 獨 御 無陳言 史

俱許其 直 官員職應上陳者方許上陳無大 **賤更不得直至** 奏之本管官字至百工技藝之人分屬微 糾之責應改按察司字為督撫再內 上陳之 例應於係 陳字下 增 小官 合 題

御前廳將律內百 工 技 藝之人一 節 删 去

H 等謹按 以杜 幸進也首節明六部科道 此是 開言路以通民隱並嚴欺 督 撫

盡上陳之職二節廣 闪 外大小 官員進言

罔

に計生が表示

· 豊丰三鼠 朱

影

上書陳言

걲비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索細事及糾 た特里列良見し豊年三儀制 原 二人 原條 條 管衛 1911 車 各處斷發元軍及安置 例 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 **两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月指陳實 原 原 冤枉借昌印封進呈之罪 提安置 所官員毋得容許 擬應改按察司爲督 以遽 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 數不專屬 人數不許進言其所 撫 衛所管轄應删去 岩 書陳言

之門三節承上兩節而定上書陳言之

例

四五兩節言假託上書希

圆進用及自

爲

清律依根原

而有三點隆五年

以

各間前件不許虛飾繁文〇若縱橫之徒假

上書巧言合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〇

者

者及借與者皆斬

犯維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乃實無政蹟而輒自建立是爲盜竊虚名	員雖有政蹟可見無自行立碑建闢之理	上等謹按此禁虚名以勵實政也見任官	河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城一等旗問	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面解意	一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則則自立碑建祠者	見任官輒自立碑	原律
------------------	------------------	------------------	-----------------	-------------------	--------------------	---------	----

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是

TICH HINT

見任官輒自立 原 律 凡見住官實無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城一等牌 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 止託諸空言故坐杖稍異也其受遣之人 係本管主使故得减等 **頼自建立業已見之實事而遣人申請**「 碗 政蹟於 页质 圳儿 自立 於 上 碑 碑而 毁祠 建 題爲 洞者

神夜根原 (福律三维正三

爲要求虛譽而

一則満杖一則重杖者以

聖三三儀制

	三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三 味下止迎送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選者笞五十
1,2	
	原條例
	上間上信
	應避官員不會廻避者不問者因而生事者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原條例
	上司官及使客容合迎送之罪
- "-	欽何者皆是前言下屬及地方官迎送之罪後言
	本管上司使客但奉
	一等證按此十官方而禁趨奉也上司是
	一个一个七十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 擅 職拿問如 離職 上司革職提問 役律議處者上司有必欲 止出界迎送無營求 腑 勒 迎送 賂 索 等 致 情 弊 厉 將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覓議

将

如

止合

迎送無勒索

情

里其副· 外其可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各出 提鎮 泰 事兵丁 赴任 遊擊管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 所 不 屬 得過 將 弁於 ---是 名 日迎接 出 城 不 得 除 跟 過 城

迎及 地 不 得過二里從境內 經 過處 上司容合違迎幷不行揭報者 所 迎送如 屬貝 經 過者 多帶兵丁 L 此 許 在 越境遠 俱変部 本 水水

照 律議處

以上二條 係 雍正七年 雍 正 十三年 定 例

似專為 禁 止 迎送而言今纂入 條 例 之 首

文武官弁禁止違 例 迎送之處 已屬詳

育 切上 乾 一司 二年原 經過地方止許佐雜等官 任戸 部 侍郎 趙殿最 於 奏 准

外驛亭迎送正印各官 非 有公事傳

得輕率出 城等因事屬重複 不 篆

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 自 不 開 道 致

應 避官員不會廻避者不問若因而生 事者

止 問上官

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 、引導經 過即 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珊 籍 其餘 書役概 介隨 印交代弁將 頭接

<u> 一接三接陋</u> 習 嚴 行禁 如有約結多人

批遠迎者 原律治 罪

此條 係 刑部議准定例

續 纂

屬員與上 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

嘱者按律 分别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

有官職者 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 員 供

應饒送均照 不應重律降三 級 調 用 無官

1三月三川之三一里三三熊州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 行查 出

三て 林不 迎送

千七木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東不嚴例 降

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倂分别革 級調用知 而不舉照徇 庇 例降三級 調 用

職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三月 内

吏部議覆四 川 布政使吳士端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 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八公差人員辦事官之 姓在外不循禮法言

**懺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者 1杖六十 财 過

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

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原擬今公差無用監生及辦事人等之事

入知縣字再附過還役悉過俸月 刪又州縣官俱係地方正官應 不准今

增

公差

ション 日本書の主教化

存札匠 員謂有公務差出者欺凌謂言語不 75 等情自依公使人殴有司律治 凌之罪蓋人盆微則罪益重也如有 言校尉 貌不謹之類守樂官有專圖之任府 世 等 謹 按 無此 正即 例應將此二句冊去 川沿川東正三年 欺凌之罪未言祇候禁子等役 之官前言公差人員欺凌之 此 川貴賤而重名分也各差 罪 毆打 罪 遜 孙 由

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 學覺 等者六部都察 入正門她當道坐公座世代十 放化十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 院在京諸衙門及 如 奴僕皂隸人等 貨官更不行

原條

例

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駕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 官長

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 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 衙

こ号目別是貝 門毋得輙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 /殿華三儀制上 美 公差人員 衙 門 要招 豐華三儀制上

冕

删改

列於後

**公堂** 乃係民 人瞻仰之所 如 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 βH 馳當道坐公座者 权七 十徒 年半

吏員 承差人等加 等若 六 部 都察院在 京

各衙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泰奏照律治罪 ÞН 人役接奉 批差敢有似前 越 禮 犯